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2.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同时参考了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具体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 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的具体内容

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变更为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考虑客户性质和业务性质及前瞻性信息的影响，使用业务、客户性质与预期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变更主要影响为：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减少2,062,524.2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79,838.14元，盈余公积增加49,358.54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537,048.79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394,995.86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了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本次变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